

# 韶 关 市 民 政 局

---

---

B 类

韶民函〔2021〕40 号

## 对韶关市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 第 10 号建议的答复

罗亚婷代表：

您于市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解决“双百工程”有关问题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今年，为了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基本民生保障、基层社会治理、基本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妇联、省残联联合实施“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”。我市今年“双百工程”共整合社会救助经办人员、残疾专员和双百计划社工三类人员 530 人，计划新招聘社工 148 人。

1. 关于社工工资。目前，我市双百工程社工薪酬待遇定为每人每年 5 万元，相关经费由省级资助资金与地方（市、县两级）资金按 6: 4 比例配套。今年，全市双百工程社工人数达到 678 人，市、县财政需要安排经费 1356 万元。2022 年，我市双百工程社工要求覆盖全市 1205 个村和 222 个社区，全市双百工程社工人数将达到 1637 人，市、县财政需要安排经费 3274 万元。

2. 关于人才激励。目前我市现有“双百计划”社工 132 名，

---

---

社工薪酬每年按 5% 增长，相关经费由省级资助资金与地方（市、县两级）资金按 6: 4 比例配套资金。同时，我市部分毕业 5 年之内的社工，还获得了人社部门发放的基层就业补贴（每人每月 700 元）；南雄市珠玑镇给予社工站每位社工每月 500 元的工作补贴。

“双百计划”社工用工合同期是 5 年，满 5 年以后是否续签用工合同目前省民政厅没有明确。

3. 关于社工评优评先。从 2018 年起，我市每年都会开展广东社工“双百计划”优秀社工站及优秀副站长评选活动。今年我市最终评选出 3 个优秀社工站与 6 个优秀副站长参加全省优秀副站长与优秀社工站评选。下一步双百工程也将会每年开展优秀社工站及优秀副站长评选活动。今年 6 月至 9 月，我局将启动全市社会工作优秀案例和优秀社工评选活动。

4. 关于社工薪酬待遇管理办法。目前，我市各县（市、区）暂未出台双百工程社工薪酬待遇管理办法。全省各地暂时也还没有县（市、区）出台。接下来，我市将积极根据省民政厅等 5 部门印发的《“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”实施方案》中关于社工薪酬待遇的规定：县级民政部门要按照《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》（粤民发〔2019〕83 号）等有关政策规定，制定社工站持证社工薪酬待遇管理办法。

韶关市民政局

2021 年 6 月 10 日

（联系人：胡少华，联系电话：8732619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。